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青黄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65、2035-2042、2233-2236、2166、2237-2240、2167、2241-2243、2168-2169、2043-2045、2229-2230、2170、2231-2232号

青岛高森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对青岛高森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4-1645号）。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4-1645号），内容是：拟吊销青岛高森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1614-164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 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联系人：逄增勇、隋颖

联系电话：0532-86185071

联系地址：黄岛区铁橛山路1429号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2025年6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